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821號

債 權 人 詹桂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「晴」暉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「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四)提出113年司執春字第95477號移轉命令之影本。

(五)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依移轉命令之比例計算，並陳報正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（本件若主張債務人公司未依本院之移轉命令移轉第三人之薪資，請求金額應為得收取第三人之每月扣押可處分薪資總額，併應釋明薪資金額為何，而非第三人積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